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

《厦门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》的决定

（2020年4月22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）

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，对《厦门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》作如下修改：

一、删去第七条。

二、将第十二条改为第十一条，第一款修改为：“在本市销售和登记的电动自行车应当符合国家标准。”

三、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条，第一款第四项中的“环保标识”修改为“本市对机动车污染物排放的要求”。

四、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二条，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：“在用机动车噪声排放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限值标准。”

五、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三十六条，删去“并对机动车按照本规定记分”。

六、删去第四十二条。

七、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四条：“在道路上使用平衡车、电动滑板车的，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。”

八、将第四十七条改为第四十六条，增加一项作为第一款第五项：“观看视频或者以手持方式使用电话及其他电子设备的，处以二百元罚款”。

第一款第二项调整至第十六项，修改为：“在用机动车噪声超过国家限值标准的，处以一千元罚款。”

本决定自2020年8月1日起施行。

《厦门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，重新公布。